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文峰

本人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 8 月 2 日担任独立董事之后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5 次，无委托出席、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 8 月 2 日担任独立董事之后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会议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但对会议审议议案本人均提前进行了审阅，无异议事项。

3、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5次。

（一）2018 年 8 月 2 日对聘任公司高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文轩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勤、隋明飞、冯春梅、罗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春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海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梁臣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二) 2018年8月22日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780万元，具体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报警”）提供银行授信担保4,48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300万元（未使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300万元（未使用）；公司原为山鹰报警提供的4,480万元担保已经到期终止；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4、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5、前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6、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2018年9月27日对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申请银行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性质是为配合全资子公司销售商品房的过渡性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且有助于加快商品房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2018年10月27日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时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及审批权限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范围、期限、归口管理部门的确定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实能够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按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履行相应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18年10月27日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亲自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募

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报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并为公司经营方针、经营目标的制定提供意见或建议。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计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意见或建议，向董事会提名新一届高管候选人名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8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2018年度经营情况汇报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听取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全面汇报。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仍需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应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李文峰

电子邮箱：liwenfeng@apluscap.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18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李文峰

2019年4月20日